

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

2020 年 10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市本级统筹收回的存量资金情况。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市本级着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弥补税收减收影响，从市政府引导基金收回资金 8.8 亿元，收回市本级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 5 亿元，共计 13.8 亿元。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支出事项。

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疫情防控、产业项目和民生领域等新增重大支出，重点保障应对疫情防控、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新增支出需求。

根据《预算法》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收

回的市政府引导基金资金 8.8 亿元需调减当年“科学技术”重点支出数额，同时增加市本级其他领域支出数额，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不变；收回的市本级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需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入资金”5 亿元，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 亿元。以上均属于预算调整事项。

经上述调整，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将相应调增 5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拟调整事项。

福彩公益金 2020 年年初预算规模 4.7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73 亿元、补助各区支出 3.05 亿元，主要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当年福彩公益金收入减少 0.7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建议福彩公益金支出规模从年初预算安排的 4.78 亿元调整至 4.05 亿元，调减 0.7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减少 0.26 亿元、补助各区支出减少 0.47 亿元。

（二）市本级体彩公益金拟调整事项。

体彩公益金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支规模 2.67 亿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等项目支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当年体彩公益金收入减少 0.40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和厉行节约的原则，拟通过调减当年支出 0.22 亿元、动用结余 0.1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此外，2019 年实

际结余高于预计 0.61 亿元。体彩公益金预算规模从年初安排的 2.67 亿元调整至 2.88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将相应调减 0.52 亿元。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除已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两个险种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今年以来，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保费政策，以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稳岗补贴返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自愿购买专属医疗险等增支政策，在充分让利市场主体、惠企利民的同时，对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影响，须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调整社保基金预算：

（一）收入调整情况。全年收入调整为 678.1 亿元，调减 17.44 亿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0.05 亿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2. 机关基本养老（改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21.99 亿元，主要是部分驻深单位纳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以及部分单位补缴了准备期养老保险费。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24.12 亿元，主要是今年 2—6 月落实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政

策。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2.36 亿元，主要是下半年缴费基数增幅超过预期，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5.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4.61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省、市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相关政策。

6. 机关基本养老（试点）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7.39 亿元，主要是（改革）基金向（试点）基金归还 2014 年 10 月以来垫付的养老金。

7.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6.1 亿元，主要是免征或减半征收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收 12.1 亿元，以及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将国土基金 5.91 亿元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8.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4.41 亿元，主要是免征 2 月至 6 月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支出调整情况。全年支出调整为 789.43 亿元，调增 96.77 亿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0.05 亿元，主要是从今年 1 月起年满 65、80 周岁的参保人每月分别加发基础养老金 50、100 元。

2. 机关基本养老（改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不变。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1.94 亿元，变动的原因主要：一是预计下半年个人账户购买专属医疗险增加支出

28.7 亿元；二是大病统筹基金支出增加 1.5 亿元；三是受疫情影响就诊人次下降支出减少 18.8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4.27 亿元，主要：一是受疫情影响就诊人次下降支出减少 6.86 亿元；二是预计下半年个人账户购买专属医疗险增加支出 2.55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89.69 亿元，主要：一是失业补助金支出增加 78.07 亿元；二是稳岗补贴支出增加 7.5 亿元；三是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增加 3.06 亿元；四是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支出增加 0.99 亿元。

6. 机关基本养老（试点）基金预算支出规模不变。

7.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0.03 亿元，主要是社保缴费跨年退费支出增加 273 万元。

8.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0.67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就诊人次下降支出减少。

（三）结余情况。各险种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收支缺口 114.21 亿元，通过动用滚存结余解决；年末滚存结余在综合 2019 年实际结余高于预计 7.31 亿元和 2020 年动用滚存结余 114.21 亿元情况后，由 1,841.75 亿元调整为 1,734.85 亿元，调减 106.9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696.16 亿元调整为 678.72 亿元，支出由 692.65 亿元调整为 789.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由 1,841.75 亿元调整为 1,734.85 亿元。

经上述三个事项调整，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3,195.35亿元调整为3,200.3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654.15亿元调整为1,653.6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696.16亿元调整为678.72亿元，支出由692.65亿元调整为789.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由1,841.75亿元调整为1,734.85亿元。

四、大鹏新区预算拟调整事项

大鹏新区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市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根据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配大鹏新区抗疫特别国债2.3亿元，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大鹏新区为使用分配的抗疫特别国债2.3亿元，拟进行预算调整，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等领域项目：一是西涌河、淡水涌等防洪达标整治工程，王母河、三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1.12亿元，支出列“生态环境治理”科目；二是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等工作经费1.1亿元，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三是援企稳岗政策资金0.08亿元，支出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经上述调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将相应调增2.3亿元，不涉及市本级总收支规模调整。